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苏里南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苏里南进行了审议。苏里南代表团由司法警察部长肯尼斯·阿莫克西先生率领。工作组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苏里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苏里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巴哈马、大韩民国和索马里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苏里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苏里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苏里南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苏里南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该国政府还继续致力于促进民主、善治和加强法治，视其为经济繁荣、持久和平和国际合作的基本框架。
6. 苏里南承认，联合国人权系统，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遵守和保护人权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7. 苏里南继续通过几项能力建设活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以改进几项条约之下的执行和报告工作。
8. 苏里南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系在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磋商之下编写。
9. 过去五年间，苏里南批准了几项人权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 号)。

¹ [A/HRC/WG.6/39/SUR/1](#).

² [A/HRC/WG.6/39/SUR/2](#).

³ [A/HRC/WG.6/39/SUR/3](#).

10. 已拟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入书，准备提交给相关保存人。很快将进行正式提交。

11. 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苏里南已于 2012 年 5 月交存相关批准书，但尚待交存规定允许自愿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最低年龄的声明和为确保此类入伍并非强迫或胁迫而采取的保障措施の説明。将于不久之后正式向保存人提交上述声明。

12. 继于 2015 年在《刑法典》中废除死刑后，苏里南又于 2021 年 8 月在《军事刑法典》中废除了死刑。这使苏里南得以朝着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迈进。

13. 一个工作组正在起草一部将使国家人权机构得以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运转的法律。将就此与民间社会磋商，且预计将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14. 苏里南建立了两个工作组，负责处理包括过度拥挤和安全问题在内的羁押中心相关问题，以期永久解决上述问题。正在实施几个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全面翻新惩教设施在内。计划于 2022 年在蒙戈建造一所监狱，并对位于新阿姆斯特丹的监狱进行翻新。政府还制定了旨在继续防止监狱过度拥挤的政策，且正在努力修订法律以推行替代性刑罚。

15.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苏里南制定了《人口贩运问题紧急应对规程》。对官员进行了培训，并就如何识别和处理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了更新课程。在苏里南内地，对贩运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仍是一项挑战。

16. 在“应 COVID-19 疫情采取的性别暴力干预措施”项目框架内，就如何识别、处理和预防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对不同群体进行了培训。一个儿童求助热线为提高认识作出了贡献。正在敦促公众，尤其是儿童，举报家庭虐待和虐待儿童情况。

17. 关于在内陆地区获得医疗保健和受教育机会问题，政府从财政上为支付薪酬、运营成本和医疗用品提供支持，从而使生活在那里的人们可以免费获得医疗保健。

18. 2021 年 10 月，有史以来第一次在苏里南内地开办了一所高中。正在帕拉区兴建另一所高中。政府正计划建造更多各级学校，从而使内陆地区的人们获得更多受教育机会。

19. 政府的目标是派其官员定期前往内地开展评估，对影响内地的问题进行摸底。这些特派团会包括来自司法警察部、自然资源部、卫生部、教育部的官员以及大区专员。

20. 政府已针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挑战实施了几项政策和行动。已采取措施向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21. 在抗击 COVID-19 疫情的同时，苏里南还面临着艰难的财政抉择，要么偿还不断增涨的主权债务，要么增加支出以保护健康、提供受教育机会和确保本国公民的生计。苏里南制定了一项内容全面的《2020-2022 年危机和恢复计划》，随后成功地实施了为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批准该计划并释放资金而有必要进行的经济和预算改革。上述《危机和恢复计划》由一套连贯的金融和经济政策目标及措

施组成，旨在扭转持续存在的大批人口陷入贫困问题，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与此同时，还制定了《2022-2027 年多年期发展规划》，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提交议会。

22. 政府将继续采取措施提高购买力。具体而言，老年人、单身者、残疾人、失业者以及大家庭将通过社会安全网得到财政、物质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23. 苏里南重申本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承认与各种国内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伙伴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苏里南对与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的协作表示感谢。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答复

24. 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53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5. 乌拉圭对苏里南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方面取得进展。乌拉圭对苏里南在全面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

2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苏里南努力遵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视之为苏里南致力于保护本国人民人权的一种迹象。该国欣见苏里南于 2017 年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且正在朝着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迈进。该国还着重谈到苏里南于 2017 年创建了负责实施《国家反家庭暴力战略》的国家反家庭暴力委员会，并在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框架内采取了反性别暴力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苏里南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残疾人在《公约》之下权利的认识，尤其是其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27. 阿尔及利亚欢迎苏里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8. 阿根廷赞扬苏里南与人权理事会各机构协作。

29. 亚美尼亚欢迎苏里南致力于在 2030 年以前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并对苏里南在这方面修订关于童婚的法律表示赞赏。该国鼓励苏里南制定一部禁止和界定种族歧视的一般性法律，其中涵盖所有法律和公共生活领域直接或间接的歧视行为。该国赞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进程已进入由议会批准的最后阶段。

30. 澳大利亚赞扬苏里南采取步骤修订《军事刑法典》以废除死刑。

31. 巴哈马祝贺苏里南和平举行大选，并肯定地表示注意到，尽管面临着诸如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外部冲击、经济挑战和 COVID-19 疫情影响等重重挑战，苏里南在人权领域仍取得了长足进展。巴哈马欣见苏里南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步骤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国鼓励苏里南加快批准上述任择议定书。该国指出，其他值得注意的苏里南已在其中取得了进展的领域包括努力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现象，例如开展内容全面的提高认识运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延长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的任期。该国对苏里南设立宪法法院、制定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延长国家反家

庭暴力委员会的任期表示欢迎。巴哈马肯定地表示注意到苏里南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推行育儿假并提出了旨在促进工作与生活之间平衡的法律。

32. 巴巴多斯注意到，苏里南实施了“应 COVID-19 疫情采取的性别暴力干预措施”项目，表明苏里南关注家庭暴力问题，自 COVID-19 疫情以来尤其如此。

33. 比利时肯定苏里南自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特别对建立“一体化儿童保护网络”(IKBeN)表示欢迎。但是，仍然存在着进步的空间，尤其是在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

34. 巴西赞扬苏里南自上一次普审以来取得的进展，例如在建设收集和分析性别相关数据的技能从而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作出贡献方面。巴西欢迎苏里南努力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同时鼓励苏里南完成该进程并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35. 加拿大认可苏里南自上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加拿大赞扬苏里南努力加强本国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和虐待的法律，尤其是创建了受害者庇护所、设立了宪法法院并缩短了预防性拘留的时长。加拿大还赞扬苏里南举行了自由且公平的选举并拥有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

36. 智利赞赏苏里南努力批准国际标准、履行本国对条约机构的义务并与人权高专办协作进行能力建设。该国着重谈到 2020 年举行的选举进程，以及提出禁止劳动力市场中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歧视的就业领域平等待遇法案。

37. 中国赞赏苏里南采取积极措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展教育和健康服务，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并有效打击贩运人口现象。

38. 哥伦比亚着重谈到苏里南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尤其是苏里南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关于采用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奴役和贩运人口以及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的努力。

39. 哥斯达黎加欢迎苏里南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作出的努力，也欢迎苏里南就 LGBTIQ+群体的权利问题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该国欢迎苏里南改革监管框架以打击工作场所的歧视现象。该国赞扬苏里南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军事刑法典》中废除了死刑。

40. 古巴着重谈到苏里南更新国家法律框架，尤其是在性别平等相关事宜和打击歧视妇女现象方面。该国赞扬苏里南在减贫方面取得进展，并制定了旨在保护弱势阶层和群体的社会政策。

41. 丹麦赞扬苏里南改善监狱和羁押设施的条件。该国感到关切的是，长期存在着与过度拥挤和卫生设施不足有关的问题。该国指出，提供优质教育，包括涵盖解释同意问题和说明使用避孕药具重要性的内容全面的性教育，对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具有关键意义。该国着重谈到，“《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作好准备探讨如何协助苏里南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42. 多米尼加共和国鼓励苏里南努力加强本国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43. 斐济赞扬苏里南采取步骤在其《军事刑法典》中废除死刑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44. 芬兰提出了建议。
45. 苏里南代表团重申，该国已在《军事刑法典》中废除了死刑，并将采取进一步举措，以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将于不久之后正式提交该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所要求提交的声明。关于《禁止酷刑公约》，将于不久之后正式向保存人提交正式的加入函。
46. 法国提出了建议。
47. 格鲁吉亚欢迎苏里南在本轮普审周期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推行的措施。该国还赞扬苏里南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赞赏苏里南致力于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和投入运行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就此采取步骤。
48. 德国赞扬苏里南于 2021 年 8 月在《军事刑法典》中废除了死刑。该国还指出，2020 年以民主形式进行的权力交接堪称典范。该国依然感到关切的是，美洲人权法院关于莫伊瓦纳社群和萨拉马卡人的判决尚待全面执行。该国还对疫情开始以来家庭暴力情况增多感到关切。
49. 海地欢迎苏里南努力加强本国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框架并与国际人权体系的机制合作。该国指出，死刑已于 2015 年废除，但在《军事刑法典》中废除死刑的进程仍在进行当中。海地感兴趣地注意到苏里南为保障全体人民享有适当生活水平而在国家一级实行的几项计划，包括《2017-2022 年发展计划》和《2020-2030 年危机和恢复计划》在内。海地鼓励苏里南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现象，尤其是针对特定少数群体的歧视现象。
50. 冰岛提出了建议。
51. 印度赞扬苏里南自上一次普审以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政策措施。该国对苏里南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该国赞赏地注意到，苏里南通过了 2020 年《环境框架法》，并努力加强国内的社会保护。
52. 印度尼西亚对苏里南已进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最后阶段表示欢迎。
53. 伊拉克欢迎苏里南与国际人权机制加强合作。该国对设立宪法法院的决定表示欢迎。
54. 爱尔兰承认苏里南努力在国内推进人权，并赞扬苏里南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采取举措将 2015 年在《刑法典》中废除死刑之举也体现在《军事刑法典》当中。该国强调，务须采取具体举措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包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该国鼓励苏里南与本国的土著民族接触，尤其是在土地权利、文化以及获得医疗保健等方面。该国还鼓励苏里南采取举措，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和促进。
55. 以色列欢迎苏里南采取举措解决其境内的人口贩运问题，包括启动一项防止和应对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以色列赞扬苏里南宣布《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工作已进入由议会批准的最后阶段。以色列认可苏里南为保护儿童权利作出的努力。
56. 意大利欢迎《2019-2024 年预防和减少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生效，并鼓励苏里南制定更多措施以确保该计划卓有成效。该国对苏里南为在 2021 年底以

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

57. 马拉维表示注意到苏里南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

58. 马来西亚对苏里南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各种以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年权利为重点的国家计划和政策表示赞扬。马来西亚还赞扬苏里南与条约机构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推出了防止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儿童辍学率高表达的关切。该国希望苏里南能作出更多努力，让儿童不会辍学，包括提高义务教育年龄。

59. 马尔代夫肯定地表示注意到苏里南通过了 2020 年《环境框架法》，并希望该法能为一项平衡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国家环境战略计划奠定基础。该国对苏里南已向议会提交几项与人权有关的法案表示肯定，并希望上述法案能尽快获得批准。

60. 毛里求斯赞扬苏里南通过法律修正案，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该国祝贺苏里南通过促进强制性产假和育儿假来确保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

61. 墨西哥欢迎苏里南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了《性别平等愿景政策文件(2021-2035 年)》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9-2020 年)》。

62. 黑山赞赏苏里南致力于促进、保护和保障本国所有人的人权，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权机制合作。黑山指出，仍有大量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尚待批准。该国鼓励苏里南加紧努力，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切实保护所有人权利——尤其是保护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权利所必需的法律框架和政策。

63. 摩洛哥对国家报告中列出的诸多成就表示欢迎，尤其是学校人权教育和专业人权培训。

64. 尼泊尔赞赏苏里南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表示注意到苏里南为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作出的努力。尼泊尔还注意到为防止和应对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包括实施 2019 年《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尼泊尔赞同地注意到苏里南成立了国家反家庭暴力委员会并努力消除贫困和加强社会保护。

65. 荷兰赞扬苏里南努力维护表达自由并确保媒体多样、多元且独立。该国鼓励苏里南继续在该领域作出努力。荷兰仍对苏里南家庭暴力盛行和堕胎非法感到关切。

66. 苏里南代表团表示，关于包括莫伊瓦纳社群和萨拉马卡人相关判决在内的美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执行问题，已经新指定了一名国家执法官和一名副执法官。将指定上述代表之事正式通知美洲人权法院的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当中。此外，正在就该法院判决当中有待执行的内容以及如何确保执行进行评估，包括有关萨拉马卡人和莫伊瓦纳社群的判决在内。此项工作是在虑及总统土地权利委员会框架内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情况下进行的。总统土地权利委员会是为在苏里南切实落实土地权利而设立。对于政府而言，土地权利问题是一项高度优先要务。

67. 由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的总统土地权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一项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集体权利的法案已于 2021 年 6 月提交议会进一步审议。该法案旨在

履行国家和国际义务，规范对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法律保护，并确保所有人均能享有法律上的确定性。

68. 总统土地权利委员会还在与包括土著和部落人民组织代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协作之下，制定了一份在该法律通过之后予以实施的全面路线图。

69. 正在采取措施降低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情况的高发生率——此类情况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有所增加。上述措施中包括一条可全天候拨打的儿童求助热线。该热线同时对提高公众认识运动起到了强化作用。社会服务部启动了一项积极育儿计划，目的是就如何向为人父母者提供社会和道德指导对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

70. 为了支持残疾人获得就业和受教育机会，社会服务部培训学院为残疾青年提供了注重实效的培训。

71. 苏里南正在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轨道上向前推进。将向议会提交一项法律草案。

72. 《刑法典》含有旨在保护儿童免受体罚的条款，包括在学校和家中免受体罚。此外，还出台了一些相关政策和规定。已有人因上述政策和规定而在实施体罚后失去了学校的工作。

73. 关于性别暴力问题，政府已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和性骚扰问题的法律草案以供批准。该法律的文本系以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为基础。

74. 苏里南依然致力于在平等原则基础上促进和捍卫所有人的人权。《宪法》(第 8 条第 2 款)和修订后的《刑法典》均禁止基于性取向歧视。已对法律进行修订，以明确禁止一切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歧视。2019 年提交议会批准的一项关于就业领域平等待遇的法案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歧视。

75. 苏里南“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平台”组织了关于发现歧视和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情况的研讨会，就此提高了认识。

76. 在苏里南这样一个多元文化社会中，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广泛的磋商进程，让社会各阶层均参与进来，包括民间社会在内。上述国家一级的磋商进程正在进行当中。

77. 巴基斯坦感谢苏里南介绍本国的报告。该国赞扬苏里南与各项人权机制合作，并对苏里南努力促进尊重和享有人权表示肯定。巴基斯坦注意到苏里南致力于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投入运转，并赞赏苏里南采取举措推进国家人权议程，包括设立一个宪法法院，将人权、教育和培训整合在一起，打击家庭暴力以及促进增强妇女权能。

78. 巴拿马提出了建议。

79. 巴拉圭对苏里南致力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表示祝贺，并欢迎苏里南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家庭暴力方面取得进展和作出努力，尤其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该国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苏里南内陆偏远地区人口贩运情况有所增多；在未实行多语言教育方针情况下，土著民族在获得教育机会方面面临着重重困难。

80. 菲律宾承认苏里南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人权教育、人口贩运问题以及儿童保护等领域。该国欣见苏里南实施了相关计划，以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增强责任承担方的能力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81. 葡萄牙欢迎苏里南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该国表示希望苏里南赋予该机构广泛的职能和能力，以促进并监督所有人权义务和标准的切实落实，包括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标准在内。该国满意地注意到苏里南为废除死刑采取了重要举措，例如 2015 年的《刑法典》改革和尚待完成的《军事刑法典》改革。

82. 大韩民国赞扬苏里南努力完善人权框架。该国尤其欢迎苏里南执行了设立宪法法院的法律。该国注意到为打击人口贩运现象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推出了防止和应对人口贩运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苏里南继续就此作出努力。

83. 塞内加尔欢迎苏里南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规范、机构和政治框架，包括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 2019 年的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以及加大力度保护儿童权利。

84. 塞尔维亚对苏里南在性别平等方面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85. 斯洛文尼亚欢迎苏里南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是，该国依然对儿童和妇女的地位感到关切，因为家庭暴力依然是一个普遍问题，且遭受虐待和忽视的儿童数量越来越多。

86. 突尼斯欢迎苏里南致力于推进本国的人权机构框架和法律框架，并致力于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合作。该国赞扬苏里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中取得进展。

87. 乌克兰赞赏地注意到，苏里南采取积极举措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并打击家庭暴力。该国鼓励苏里南作出进一步努力，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并确保人口贩运罪行得到及时、彻底且公正的调查，实施贩运者遭到起诉和惩处，且受害者能获得充分的保护和援助措施，包括法律援助在内。

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苏里南最近于 2020 年 5 月成功举行全国选举表示欢迎。该选举被国际选举观察员评估为自由且公平的选举。该国对苏里南批准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表示认可。该国依然感到关切的是羁押场所的条件和社会中的性别暴力程度。

89.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建议。

90. 苏里南承认需对精神健康给予特别关注，因为自杀、抑郁和家庭暴力情况的数量一直在增多，且因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而进一步恶化。

91. 此外，在能否负担和能否获得医疗保健方面依然存在着挑战，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and 偏远内陆地区。尽管面临着种种挑战，政府依然致力于确保健康权并就此继续作出努力。

92. 根据《基本医疗保健法》，现代避孕药剂仅限于使用避孕药和避孕套。内地在政府支持下免费提供避孕药剂。

93. 关于自然资源，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国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汞的使用将成为该计划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内容。正在以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为重点，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作实施一个改善采矿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作为一种传授环保和无汞采矿方法的手段，在选定的矿区建立采矿和技术中心。此外，自然资源部设立了一个社区推广和发展司。由社区通过一项事先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同意的程序来发表意见，现已成为采矿许可证发放程序中一项不可或缺的组成内容。

94. 关于防止童婚问题，民法典草案将废除涉及 18 岁以下儿童的婚姻。该民法典草案已提交议会批准。

95. 成立了一个处理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问题的委员会。将实施一项孕产妇和新生儿医疗保健计划，其目的包括在产前护理阶段及早发现高危妊娠情况。

96. 苏里南依然致力于确保所有人享有所有人权，并将继续就此与各种国内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伙伴协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7. 经仔细研究后，苏里南表示支持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下列建议：

97.1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智利)；

97.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斐济)(巴哈马)；

97.3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伊拉克)；

97.4 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工作(马拉维)；完成如国家报告着重指出现已处于后期阶段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批准进程(摩洛哥)；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批准进程(法国)；

97.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冰岛)(墨西哥)(葡萄牙)(芬兰)(法国)；

97.6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阿根廷)；

97.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芬兰)(法国)；

97.8 继续采取措施，努力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格鲁吉亚)；

97.9 继续该国正在进行的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努力(阿尔及利亚)；

- 97.10 跟进为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批准程序所作的工作(突尼斯);
- 97.11 着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97.12 请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支持, 以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工作向前推进, 并确保将已批准的人权条约所产生的义务纳入其国家法律体系(乌拉圭);
- 97.13 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并投入运转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经与利益攸关方磋商, 尤其是与人权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磋商, 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并投入运转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海地); 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并投入运转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并投入运转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并全面投入运转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按照《巴黎原则》创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97.14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将国家人权机构投入运转(印度);
- 97.15 继续在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并投入运转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进展, 其间也可能涉及到双边和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
- 97.16 加紧努力, 按照《巴黎原则》将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投入运转(伊拉克);
- 97.17 将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这一目标向前推进(马来西亚);
- 97.18 采取步骤将国家人权机构投入运转(巴基斯坦);
- 97.19 作出更多努力, 按照《巴黎原则》将国家人权机构全面投入运转(大韩民国);
- 97.20 采取专项措施, 将 2016 年按照《巴黎原则》成立的负有包括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性别平等在内的广泛职能的国家人权机构切实投入运转(斯洛文尼亚);
- 97.21 继续开展此前在促进人权和保护基本自由方面所作的努力, 尤其是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摩洛哥);
- 97.22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加大力度减少贫困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97.23 履行在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 25 周年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 制定以证据为基础的促进可持续发展、平等和尊重人权的人口政策(巴拿马);
- 97.24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当地社群切实参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制定和实施(斐济);
- 97.25 加大力度, 通过修订《军事刑法典》废除死刑, 并通过迅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巩固这一承诺(乌拉圭);

- 97.26 随着在《军事刑法典》中废除死刑，继续努力实现全面废除死刑(斐济)；
- 97.27 废止采用死刑；作为第一步，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芬兰)；
- 97.28 彻底废除死刑(冰岛)；
- 97.29 将在《军事刑法典》中废除死刑的工作向前推进(墨西哥)；
- 97.30 废除死刑(葡萄牙)；
- 97.31 针对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展开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加拿大)；
- 97.32 颁布综合措施，解决关于警察实施虐待——包括在逮捕过程中非必要使用武力和在羁押期间实施殴打的关切。这其中包括制止警察对违反政府宵禁令者使用暴力或实施有辱人格的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7.33 针对所举报的警察实施虐待情况展开调查，包括在逮捕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和在羁押期间实施殴打在内，并追究任何责任警员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97.34 实行旨在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综合公共政策(智利)；
- 97.35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证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意大利)；
- 97.36 建设相关官员的能力，以改进识别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工作(马拉维)；
- 97.37 继续按照《国家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的要求，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突尼斯)；
- 97.38 执行相关法律，并为刑事司法系统内的所有官员提供充足的资源和培训，以有效地调查和起诉现代奴役案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7.39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护制度，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97.40 继续加强本国已见成效的旨在彻底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的国家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7.41 继续采取举措减轻贫困和减小社会经济影响，并推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巴基斯坦)；
- 97.42 扩大实施“水、环卫和卫生方案”，以确保获得更好的水源和卫生设施，尤其是就生活在内地者而言(巴哈马)；
- 97.43 深化措施，通过促进体面工作来确保人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巴巴多斯)；
- 97.44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人人均能获得基本的健康服务(印度)；
- 97.45 继续努力改善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尤其是增加农村社区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 97.46 继续执行《国家精神卫生计划》的规定，防止儿童和青少年自杀(马来西亚)；

- 97.47 通过保障医疗保健中心提供高质量的产科和产后护理以及保障普遍获得保健服务——尤其是就弱势妇女而言，将减少可预防孕产妇死亡人数措施的实施工作向前推进(哥伦比亚)；
- 97.48 加大力度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制定确保所有妇女均能获得保健服务的孕产妇医疗保健政策和措施(格鲁吉亚)；
- 97.49 加大力度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马来西亚)；
- 97.50 加大力度努力确保充分提供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以解决婴儿、儿童和孕产妇的死亡率问题(巴哈马)；
- 97.51 提供获得安全且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具、计划生育服务以及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充分信息的渠道(比利时)；
- 97.52 进一步加紧努力，以改善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格鲁吉亚)；
- 97.53 继续采取旨在确保所有儿童均有受教育机会的立法措施和政策措施(印度)；
- 97.54 改善所有儿童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机会，包括残疾儿童在内(黑山)；
- 97.55 继续划拨充足的资金，以确保普及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就农村地区的儿童而言(菲律宾)；
- 97.56 采取进一步举措，以为残疾儿童和土著儿童提供全纳教育为特别关注重点，改善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大韩民国)；
- 97.57 争取改善所有儿童接受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机会，包括残疾儿童在内(塞尔维亚)；
- 97.58 继续将反对性别成见和性别偏见以及实现性别平等的斗争向前推进(古巴)；
- 97.59 采取必要措施，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实现性别平等(尼泊尔)；
- 97.60 在特别关注美洲印第安人社群、栗色社群、移民以及海地移民子女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墨西哥)；
- 97.61 通过关于男女平等待遇的法律草案，并确保其中含有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的歧视妇女定义(澳大利亚)；
- 97.62 将提高人们对男女机会平等和责任平等的认识工作向前推进，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并鼓励更多妇女担任负责岗位(巴巴多斯)；
- 97.63 积极鼓励性别暴力幸存者利用和进入庇护所，并拓展教育和主动接触计划，以鼓励幸存者举报虐待行为(加拿大)；
- 97.64 继续采取措施，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现象(智利)；
- 97.65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实现性别平等(哥斯达黎加)；
- 97.6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法国)；
- 97.67 加大力度遏制暴力侵害妇女情况(印度尼西亚)；

- 97.68 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女童、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现象(意大利)；
- 97.69 使国家计划多样化，从而在国内加强性别平等政策并加大力度打击性别暴力(多米尼加共和国)；
- 97.70 继续加强本国的增强妇女权能方案和性别平等方案，尤其是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7.71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侵害(德国)；
- 97.72 确保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制定和实施旨在防止和解决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措施(菲律宾)；
- 97.73 继续努力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并确保所有受害者均能进入庇护所并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尤其是来自农村背景的受害者(大韩民国)；
- 97.74 在打击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防止歧视妇女和支持多个领域性别平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突尼斯)；
- 97.75 致力于对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就性别暴力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社群行为追究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7.76 继续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并推动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巴巴多斯)；
- 97.77 继续加强本国的儿童保护制度，包括进一步实施其“一体化儿童保护网络”，并考虑为保护儿童而设立专门的法院和警队(巴西)；
- 97.78 加强现行的保护儿童权利行动，包括立法领域的行动在内(古巴)；
- 97.79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现象(阿尔及利亚)；
- 97.80 采取措施以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并实行政策以切实解决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童工问题(黑山)；
- 97.8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彻底消除童工和虐待儿童现象以及降低辍学率(尼泊尔)；
- 97.82 继续努力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尤其是女童现象(乌克兰)；
- 97.83 彻底消除童工现象(乌克兰)；
- 97.84 通过监管文书和政策，并向“一体化儿童保护网络”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援助，从而加大儿童保护力度(比利时)；
- 97.85 作出更多努力，以通过立法来承认土著民族并划定其传统领地(加拿大)；
- 97.86 在落实第二轮普审建议时，采取行动减轻采矿的负面影响，以加强保护土著人口权利的法律框架，与此同时尊重享有清洁、健康且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97.87 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监管框架和机构框架的变革，从而更好地将土著民族和社群包容进来，并提高其生活水平(多米尼加共和国)；

97.88 采取措施，加强土著民族经济权利的切实行使，并加强对土著民族的特殊保护(墨西哥)；

97.89 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土著民族切实参与关乎自身的所有事务的相关决策(菲律宾)；

97.90 加快推行在法律上正式承认土著和部落人民的进程，以改善其境遇并保障其权利(塞内加尔)；

97.91 为保障和保护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权利而建立一个正式的平台(澳大利亚)；

97.92 迅速而全面地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关于莫伊瓦纳社群和萨拉马卡人的判决(德国)；

97.93 确保彻底而迅速地执行美洲人权法院有关苏里南土著民族土地权利的多项判决(爱尔兰)；

97.94 颁布一项法律，其中规定土著民族土地的划界问题，并在其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开采问题相关决策方面增强其权能(美利坚合众国)。

98. 苏里南将仔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98.1 作出更多努力，以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98.2 批准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朝着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10 和 16 迈进(巴拉圭)；

98.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芬兰)；

98.4 优先开展为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而有必要开展的议会辩论(乌拉圭)；

98.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法国)；

98.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98.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冰岛)；

98.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98.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98.10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98.11 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塞内加尔);
- 98.12 签署《儿童、青年和气候行动宣言》，并批准《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巴拿马);
- 98.13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98.14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确保加强与该系统的协调配合并保证与该系统开展合作(哥斯达黎加);
- 98.15 考虑是否有可能按照此前提出的建议，向所有人权机制发出无限期、长期有效的邀请(巴拉圭);
- 98.16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葡萄牙);
- 98.17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文尼亚);
- 98.18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乌克兰);
- 98.19 建立一个用以落实、报告和跟进人权建议的常设性国家机制，并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框架内为此获得合作(巴拉圭);
- 98.20 建立一个国家机制，用以落实、报告和跟进各人权机构和机制提出的建议(巴哈马);
- 98.21 通过在国家预算中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让国家人权机构投入运转(马尔代夫);
- 98.22 采取必要步骤，以通过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斐济);
- 98.23 使《民法典》第 80 条不带性别色彩，以保障 LGBTI+ 群体充分享有家庭生活权(冰岛);
- 98.24 对与民事登记证书中的性别标注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措施进行审查，使其符合适用的法律，以允许在变更社会性别和生理性别后补注出生登记(冰岛);
- 98.25 颁布专门处理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问题的法律(以色列);
- 98.26 考虑通过专门处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问题的法律(阿根廷);
- 98.27 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澳大利亚);
- 98.28 采取具体且可持续的措施，抗击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海地);
- 98.29 在气候适应举措中继续采取包容且鼓励参与的方针(菲律宾);
- 98.30 有步骤地采取措施，使苏里南的监狱现代化，达到可接受的安全、容量和卫生设施标准(加拿大);

- 98.31 使本国的监狱和羁押条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丹麦)；
- 98.32 以美洲印第安人社群和栗色社群的妇女和女孩为特别关注重点，有步骤地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例如为受害者设立专门的庇护所(巴西)；
- 98.33 更有效地执行《刑法典》，对从事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活动的个人和有组织团伙进行调查和起诉；就极为恶劣的案件而言，争取在法庭上判处无期徒刑的最高刑罚(马拉维)；
- 98.34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6 框架内，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巴拉圭)；
- 98.35 借助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来支持家庭制度并维护家庭价值观(海地)；
- 98.36 制定旨在消除儿童贫困现象的公共政策和国家计划(马尔代夫)；
- 98.37 将制定和实施适合各年龄组的保障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获得受教育机会和医疗服务的措施工作向前推进(哥伦比亚)；
- 98.38 作为学校课程的组成内容，提供接受全面性教育的机会(丹麦)；
- 98.39 以预防青少年怀孕和性传播疾病为重点，制定一项内容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计划(墨西哥)；
- 98.40 实施具体措施，促进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以色列)；
- 98.41 实行一项连贯一致的战略，确保普及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就女童而言，并缩小城乡教育水平的差距(毛里求斯)；
- 98.42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0 框架内采取适当措施，努力在教育当中纳入多语言方针(巴拉圭)；
- 98.43 推动公众开展有妇女组织和工会参与其中的深入辩论，以为当前的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相关法律草案建言；与此同时，在以文化上妥当的语言提高特定目标群体对性权利的认识方面投资(巴拿马)；
- 98.44 为性别暴力受害者设立更多庇护所，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并确保向那里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康复支助和社会心理支持(黑山)；
- 98.45 更有效地实施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包括有效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法律和社会心理支持(荷兰)；
- 98.46 采取多部门的政策方针，以加强和保障性别暴力相关专业服务的提供工作，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比利时)；
- 98.47 修订《刑法典》第 309 条，将堕胎非刑罪化，以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权(冰岛)；
- 98.48 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消除获得安全且合法的堕胎服务方面存在的法律、行政和实际障碍，以符合《苏里南宪法》第 36 条第 2 款等规定(荷兰)；

- 98.49 加强全面禁止对男孩和女孩实施体罚的各项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 98.50 修订法律,明确禁止所有环境中实施体罚,包括家中、日托和课后托管设施、学校、替代照料环境和寄宿照料设施在内(爱尔兰);
- 98.51 通过颁布具体的禁止所有环境中实施体罚的国家法律,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体罚(以色列);
- 98.52 考虑通过内容全面的法律,以保护残疾人的权利(马来西亚);
- 98.53 颁布法律,禁止在教育、服务或就业方面歧视身体或精神有残疾者,并提供平等进入建筑物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9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00. 苏里南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作出了以下承诺:

- (a) 在苏里南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坚持最高标准;
- (b) 继续通过能力建设活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以改善苏里南已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条约之下的执行和报告工作;这其中涵盖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等等;
- (c) 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建设性合作,将批准本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工作向前推进,并确保将已批准的人权条约所产生的义务纳入本国法律体系;
- (d) 继续就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问题与国际和区域伙伴接触,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e)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将国家人权机构投入运转;
- (f) 继续在国际一级为促进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以及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等作出贡献;
- (g) 继续努力履行国内和国际承诺,规范对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法律保护,并确保所有人享有法律上的确定性;
- (h) 研究并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 (i)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

101. 苏里南保证充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本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作为经济繁荣、持久和平和国际合作的基本框架致力于促进民主、善治和加强法治。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uriname was headed by H.E. Mr. Kenneth Amoksi,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Pol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Patricia MEULENHOF, member of the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Police responsible for human rights issues / Chair of the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Land Rights;
 - Ms. Miriam MAC INTOSH, Ambassador, Permanent Secretary Foreign Poli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Rakesh GAJADHAR SUKUL, Director of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 Mr. Dew SHARMAN, Deputy Speak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 Ms. Ilse KRENTEN, Public Prosecutor;
 - Ms. Melinda REIJME, Policy Advisor Bureau Gender Affairs,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s. Bidiawatie NANDEN-HARPAL, Head of the Bureau for Women and Child Polic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olice;
 - Ms. Nirmala RAMDIN, representative of the Bureau for Women and Child Polic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olice;
 - Ms. Santusha WELZIJN, Chief UN Affairs (Ag.), Human Right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olice;
 - Ms. Meryll MALONE, Senior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